

承包人逾期索赔失权风险防控路径完善 ——基于生效判决的统计与实证分析

陈俊杰

广州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1400

DOI:10.61369/ASDS.2026050002

摘 要 : 工程索赔中因为索赔逾期而失去得到赔偿的权利,对于承包商或是业主均是非常严厉的后果。该条款源自FIDIC合同,一直是国际工程争议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国内建设工程领域自2013年建设部《示范文本》引入该条款后,也越来越多地出现这一争议,其司法适用现状、裁判要点及制度效果均值得追踪研究。本文以涉及逾期失权建设工程合同逾期失权纠纷生效判决为样本展开实证研究,梳理出司法裁判以合同严守、逾期失权为主流,同时结合多重因素个案平衡且裁判尺度尚未统一的现状,明确索赔期限系除斥期间,效力应独立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认定。本研究从合同设置、履约管理、市场博弈维度,剖析出合同先天缺陷、履约程序脱节、博弈能力失衡是承包人面临逾期失权风险的核心成因,并据此搭建起事前重构防御性合同条款、事中实施标准化证据链闭环管理、事后优化司法抗辩技巧的全周期风险防控体系。

关 键 词 : 建工合同; 承包人; 逾期失权; 风险防控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the Contractor's Delayed Claim Disqualification: Path Perfection —Based on Quantitative Statistic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Effective Judgments

Chen Junjie

Law School,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00

Abstract : In construction claims, the forfeiture of the right to compensation due to overdue claim submission constitutes an extremely severe consequence for both contractors and employers. Originating from FIDIC contracts, this provision has long been one of the core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dispute resolution.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provision into the 2013 Model Construction Contract Tex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uch disputes have emerged increasingly frequently in China'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ector. The current status of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key adjudication points and institutional effects are therefore worthy of in-depth follow-up research. This paper conduct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effective judgments concerning disputes over the forfeiture of rights due to overdue claims in construction contracts. It summarizes the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strict adherence to contracts and the validity of forfeiture for overdue claims represent the mainstream approach, while courts also apply case-by-case equity considering multiple factors, leading to inconsistent adjudication standards. It further clarifies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that the claim period constitutes a period of exclusion, whose legal effect shall be independent from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contract desig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market bargaining, this study identifies the core causes of the risk of forfeiture faced by contractors, namely inherent defects in contracts, disconnection in performance procedures and an imbalance in bargaining power. On this basis, it constructs a full-cycl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which includes restructuring defensive contract clauses ex ante, implementing standardized closed-loop management of evidence chains during contract performance, and optimizing judicial defense tactics ex post.

Keywords :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contractor; forfeiture of rights due to delayed claiming;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引言

建设工程合同中的逾期失权条款源于国际工程惯例，是 FIDIC 合同范本中程序性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后随国内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发展逐步本土化，融入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体系，成为界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规则^[1]。建筑行业自发展之时便是发包人主导的市场，此格局下，发包人利用逾期失权条款规避结算、索赔等合同义务的现象频发，承包人常因索赔程序瑕疵、时限把控失误丧失实体债权，相关纠纷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逾期失权风险已成为承包人权益保护的突出行业痛点。

从理论层面来看，现有针对逾期失权条款的研究，大多只局限在单一维度展开探讨，没能彻底理清合同自由原则与公平原则，在这类程序性条款当中具体的适用边界^[2]。本文将梳理逾期失权条款的效力认定逻辑，分析司法干预程序性失权的合理限度，力求填补这一理论空白，也为承包人合理规避逾期失权风险提供对应的理论支撑。

实践层面来看，《民法典》施行以后，司法实践中针对逾期失权条款的裁量标准确实变得更为细化，可承包人依旧常因形式上的细小瑕疵、关键证据缺失等问题败诉，这类案例在相关纠纷中仍占很高比例。本文选取近年司法判决作为分析样本，通过实证研究梳理承包人败诉的核心风险点，搭建覆盖全流程的风险防控路径，给承包人的实际实务操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操作指引。

一、逾期失权纠纷的实证统计与司法现状分析

（一）实证研究的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作者检索案例主要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无讼案例”等数据库。在检索时间设定上，鉴于建工合同案件周期较长，故将检索的年份定在了2013至2024年间，以“建工合同+逾期失权”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获得判决100余份，去除同一案子不同阶段的判决书和排除管辖权异议、程序性裁定及核心事实不清的无效样本，筛选出法院明确对于逾期索赔是否支持进行充分说理的，共获得35份对于本文研究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判决书。样本来源覆盖了从基层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各个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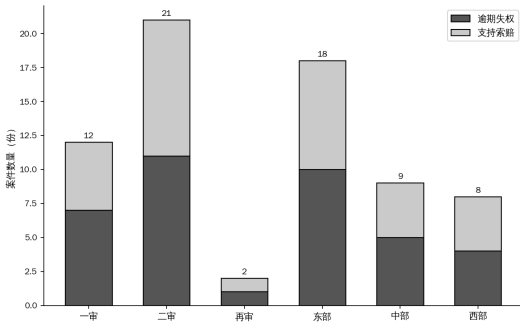
（二）案例统计分析反映出的主要司法裁判现状

从整体裁判倾向来看，司法实践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索赔期限条款，秉持“合同严守”与“意思自治”的核心裁判理念，绝大多数法院均认可该类索赔期限条款的真实性、合法性与约束力，认定其属于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发包人与承包人均具有法律拘束力，承包人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程序提出索赔主张。但从量化统计结果来看，司法裁判并未完全机械适用索赔期限条款，而是结合案件事实、过错责任、公平原则等多重因素进行个案衡平，逾期索赔主张并非必然产生失权效果，裁判结果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具体统计结果详见表。

表：承包人逾期索赔案件裁判结果分类统计表

裁判结果类型	案例数量 (份)	占样本总量比例 (%)	核心裁判逻辑简述
承包人逾期索赔丧失权利（逾期失权）	19	54.29	严格适用合同约定索赔期限，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索赔，认定违反合同义务，驳回其索赔主张
索赔期限条款无效，承包人逾期不失权	5	14.29	索赔期限条款违反公平原则、格式条款无效，或排除承包人主要权利，认定条款无效，支持索赔
因发包人责任导致逾期，承包人不失权	4	11.43	发包人拖延验收、拒不提供索赔资料、隐瞒关键事实等过错，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索赔，免责支持
基于公平原则衡平，承包人逾期不失权	4	11.43	承包人实际产生合理损失，机械适用索赔期限显失公平，结合损失实际发生、过错程度支持索赔
其他特殊原因，承包人逾期不失权	3	8.56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索赔期限约定不明、双方事后达成索赔合意等特殊情形
合计	35	100.00	—

为进一步挖掘样本背后的司法裁判规律，突破单一结果统计的局限性，本次研究还从样本审级与地域分布、索赔期限条款约定类型、法院核心裁判理由援引频次三个核心维度，构建细分统计表格（具体参见图），全方位呈现司法裁判现状的细节特征，弥补基础结果表的分析短板，强化实证研究的科学性与全面性。



图：样本裁判文书审级与地域分布统计图

（三）司法实践解析

结合量化统计与裁判说理，司法裁判呈现三特点：一是以合同约定有效为原则、逾期失权为主流，超半数法院严循契约精神；二是以例外衡平裁判为补充，结合公平原则实质支持承包人索赔；三是裁判尺度未统一，相关效力与适用问题待统一规范与后续研究。

除此之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期限，是双方针对追加工程款、延长工期、损失索赔等特定权利行使期限的特别约定，本质上属于实体法层面的权利存续期间，也是除斥期间在合同领域的具体体现。这类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设立初衷是督促权利人及时主张自身权利、固定相关证据、厘清各方责任，进而保障工程交易秩序稳定，提升交易效率^[9]。而且，索赔期限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法定诉讼时效制度，二者规制范畴完全不同：诉讼时效主要约束请求权获得司法保护的时间界限，而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针对的是合同项下特定权利本身能否成立、能否存续的前置条件。当事人超出索赔期限未主张权利，只是丧失了依据合同主张对应赔偿或工期顺延的实体权利，针对其他合同争议，依旧可以在法定诉讼时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可见，索赔期限条款并非排除或变更法定诉讼时效，只是对实体权利行使条件的特殊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

二、承包人面临逾期失权风险的成因剖析

（一）合同设置阶段的先天缺陷

合同设置阶段的先天缺陷，是承包人陷入逾期失权风险的根源所在^[4]。一方面，发包人利用缔约优势地位拟定格式合同，其中频繁出现的“绝对失权”表述构成明显条款陷阱，此类条款多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索赔通知即直接丧失实体权利，完全排除补救机会，将程序性瑕疵与实体债权丧失直接绑定，违背权利义务对等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合同中索赔起算点的定义模糊极易引发承包人的时效误判，多数格式合同未明确索赔起算点为干扰事件发生日、实际发现日还是影响结果确定日，部分合同甚至存在起算点约定冲突的情况，承包人即便有意履行索赔程序，也易因时效起算判断失误错过法定或约定时限^[5]。

（二）履约管理阶段的程序脱节

履约管理阶段的程序脱节，是承包人触发逾期失权条款的直接原因。施工现场普遍存在技术人员与法务人员的信息孤岛效应，现场技术人员作为索赔事件的第一知情人，往往仅关注施工进度与技术问题的解决，缺乏索赔风险意识，未及时将现场干扰事件同步至法务团队，导致索赔启动滞后。

同时，工程履约中的非正式沟通行为缺乏规范的证据转化机制，发包人发出的微信指令、口头通知等非正式意思表示，承包人未及时通过书面函件、签章确认等形式固定证据，此类证据因形式瑕疵难以被司法机关采信，即便承包人在时限内主张索赔，也易因证据不足被认定为索赔程序无效^[6]。

（三）外部环境与博弈能力的失衡

建设市场外部环境与双方博弈能力的失衡，进一步放大了承包人的逾期失权风险。当前建设工程领域的买方市场特征，让承包人对行使索赔权存在显著的心理顾虑，多数承包人为维系与发包人的合作关系、保障后续工程款的正常支付，即便遭遇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也不敢及时启动索赔程序，陷入“索赔怕得罪发包人，不索赔则自身受损”的两难境地^[7]。此外，大型工程、EPC工程等复杂项目中，干扰事件往往具有持续性、连锁性特征，现场证据具有易灭失、难固定的特点，承包人受限于现场管理的技术水平，难以实现干扰事件全过程的完整证据留痕，无法形成闭环的索赔证据链，最终因证据缺失导致索赔程序逾期。

三、承包人应对逾期失权风险的优化路径

（一）事前预防：合同评审与防御性条款重构

合同缔约阶段作为防范逾期失权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承包人务必摒弃被动接受格式条款的惯性思维，通过精细化的合同评审工作与防御性条款重构，从源头规避各类条款陷阱^[8]。针对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合同中约定的绝对失权类严苛条款，承包人应当主动与发包人开展协商沟通，争取在合同文本中增设通知补救机制，明确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若存在内容遗漏、送达方式偏差等形式瑕疵，允许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且补救完成后索赔期限重新起算，以此避免因轻微程序瑕疵，直接导致承包人实质债权归于消灭的不利后果。

司法实践中，约定索赔期的法律定性为当事人意思自治下的免责条款^[9]，承包人通过设置补救机制，可对该类免责条款进行合理限制，平衡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承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电子通讯手段的法律地位，针对工程履约中高频使用的微信、邮件、企业微信等电子沟通方式，在合同中锁定发包人有效的索赔接收端（含指定联系人、微信号、邮箱地址），明确电子索赔通知的形式要件、送达标准与生效时间，约定电子送达记录可作为索赔通知已到达的有效证据，彻底解决电子通讯手段在索赔程序中“效力不被认可”的行业痛点。

（二）事中控制：标准化索赔证据链的闭环管理

步入项目履约阶段，程序合规与证据留痕则是规避逾期失权风险的核心环节，承包人必须搭建标准化的索赔证据链管理体系，实现从索赔事件发生到索赔材料提交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一方面，要建立动态索赔台账与时效预警机制，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工期延误、现场签证等各类潜在索赔事项，由法务团队与现场技术团队联动协作，同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整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实际影响范围、预估索赔金额、权利行使时效节点等关键信息，同时提前设置索赔期限预警阈值，及时提醒相关负责人员启动索赔流程，从制度层面打通现场施工端与法务端的信息壁垒，破解二者信息脱节的问题^[10]。

台账管理需强制要求现场关键节点的法律留痕，索赔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等形式固定基础事实，确保每一个索赔环节均有书面记录可查。另一方面，应采取

证据多元化策略，补强单一证据的证明效力，避免因证据形式瑕疵导致索赔程序无效。承包人在留存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等书面证据的基础上，可利用卫星定位照片、施工影像资料、现场会议录音纪要等固定客观事实，对发包人发出的口头指令、微信通知等非正式沟通，及时通过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证据保全，将非正式证据转化为具有司法采信力的正式证据，形成多种证据形式兼具证据链，确保索赔主张有充分的事实依据^[1]。

（三）事后救济：司法争议中的抗辩技术优化

若承包人因客观原因触发逾期失权条款，需在司法争议中运用精准的抗辩技术，突破发包人对失权条款的主张，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实体权利。其一，可援引弃权与豁免理论进行抗辩，重点举证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实际行为已构成对逾期失权条款的放弃，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逾期的索赔通知后，未提出异议并实际审核索赔资料、在工程结算中对索赔事项进行协商、或通过实际履行行为认可索赔主张等，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认定发包人上述行为构成默示弃权，其再主张承包人逾期失权的，不予支持。其二，重视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作用，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民法典》赋予承包人的法定权利，具有法定性与优先性，承包人可在诉讼中论证，逾期失权条款作为程序性约定，仅约束索赔的程序权利，不能剥夺承包人法定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即便法院认定索赔程序逾期，发包人仍需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向承包人承担付款责任，且承包人对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三，针对发包人拟定的不公平失权条款，可依据《民法典》公平原则申请司法调减，对于合同中约定的“超短期索赔期限”“无补正机会的绝对失权”等严苛条款，承包人可举证证明该条款系发包人利用优势地位拟定的格式条款，且该条款过分加重承包人责任、排除承包人主要权利，同时结合索赔期限不同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认定，主张该失权条款的效力应予以否定或作限缩解释，要求法院基于公平原则对条款内容进行调整，避免承包人因程序性瑕疵丧失全部实体权利^[2]。

承包人应对逾期失权风险，不能只依靠单一环节的操作改进，而要依托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的协同配合，形成完整的风险防控体系。事前侧重通过合同条款的优化重构，搭建对应的风险预警机制；事中聚焦证据链的闭环管理，牢牢守住程序合规的核心防线；事后则通过优化司法抗辩的思路与方法，尽力争取实体权利的救济空间，三者相互配合形成有机整体，才有可能从根源上化解建设工程领域逾期失权的普遍难题。

对于承包人而言，只有把合规意识真正融入合同谈判、项目履约的全流程管理之中，才能在工程市场的实务博弈里，既守住程序合规的基本底线，也能有效保障自身的实体索赔权利，进而推动建设工程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配置，逐步回归公平平衡的应有状态。

四、结语

当前建筑行业下行、买方市场格局下，逾期失权条款成为发包人规避义务的常用手段，承包人因程序瑕疵丧失实体债权的纠纷频发，风险防控迫在眉睫。本文依托司法裁判实践开展实证分析，厘清逾期失权纠纷的司法裁量逻辑，结合合同设计、履约管理、市场博弈三个维度剖析风险根源。

研究发现，承包人逾期失权系合同先天缺陷、履约程序脱节、市场博弈失衡共同导致。司法裁判秉持诚实信用与公平原则，对绝对失权与相对失权予以分层裁量，为承包人抗辩提供了依据。破解困境需摒弃事后被动抗辩思维，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救济的全周期防控体系，优化合同防御条款、完善履约证据闭环、细化争议抗辩策略。

建设工程逾期失权本质是双方权利义务失衡，其治理既需要承包人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也离不开司法标准统一与行业示范文本完善。多方协同发力，方能平衡合同双方权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行业稳健发展。

参考文献

- [1] 魏保平.FIDIC 银皮书与我国新版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索赔管理比较研究[J]. 建筑经济, 2022, 43(S1): 674-678.
- [2] 陈涛. 施工合同索赔期限的法律效力辨析——基于“2013版示范文本”之“索赔”条款的不同理解[J]. 建筑经济, 2016, 37(7): 34-39.
- [3] 高印立, 石伟. 比较法视野下的建设工程合同索赔期限条款的适用——兼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6条第2款[J]. 北京仲裁, 2019(3): 70-87.
- [4] 韩超.FIDIC 合同下工程索赔管理[J]. 国际工程与劳务, 2017(11): 76-77.
- [5] 林德海, 沈琼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证和索赔期限问题探讨[J]. 政治与法律, 2005(4): 94-100.
- [6] 刘静彦, 康飞, 李尧. 2020版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对索赔通知的要求分析[J]. 中国招标, 2022(5): 65-67.
- [7] 李静. 国际 EPC 总承包合同管理之索赔管理研究[J]. 现代工程科技, 2025, 4(19): 185-188.
- [8] 黄鹏. 正确理解运用索赔准确高效维护权益——关于2013版施工合同的索赔条款[J]. 招标与投标, 2013(4): 12-15.
- [9] 蔡恒. 索赔期的类型及其法律定性[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5): 65-70.
- [10] 张明峰. 国际工程合同索赔时效的挽救[J]. 国际工程与劳务, 2015(1): 80-81.
- [11] 潘顺. 建筑工程纠纷证据略要及证据收集运用[J]. 当代经济, 2014(23): 66-68.
- [12] 徐可.FIDIC 合同通用条件中索赔期限条款研究[D]. 南京: 东南大学, 2018.